



## 兩岸專利商標 互相承認優先權

來源：經濟日報 (<http://udn.com/NEWS/MAINLAND/MAI1/5673300.shtml>)

日期：19-Jun-2010

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議露曙光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長王美花昨（18）日表示，雙方談判過程順利，協議內容包括：專利商標優先權、植物品種權、建立官方溝通平台及業務合作往來等四大重點，由於優先權涉及主權敏感議題，此次雙方能獲共識並納入協議，被視為重大突破。



由於台灣產業的技術研發密集度高，電子業等高科技產品的生命週期短，未來兩岸互相承認「優先權」之後，將會有助提升國內產業競爭能力，避免專利或者商標在申請空窗期時，遭人惡意搶註或是侵權，可謂這次雙方協議的重要進展。

陸委會主委賴幸媛（中）舉行智財權協議背景說明會，經濟部次長梁國新（左）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長王美花（右）共同出席說明，宣布兩岸在智財權談判上的重大突破。  
記者陳再興／攝影

兩岸經濟協議（ECFA）進入收尾階段，第五次江陳會可望在近日舉行，並完成 ECFA 及兩岸智財權協議的簽署。行政部門昨日首度針對兩岸智財權協議內容鬆口，由經濟部與陸委會召開記者會說明，一改先前不漏半點口風、保密到家的態度。

王美花表示，兩岸智財權協議簽署後，將建立兩岸官方溝通平台的機制，透過「機關對機關」的管道，直接、有效、快速協助台商解決相關智財權案件，例如：侵權爭議、著名商標或地名遭搶註、台灣水果被仿標等問題。此外，我方也將要求大陸加強打擊仿冒及盜版品，以保護台商的智財權益。

智財權案件的處理通常涉及了公權力，因此美國、歐盟等國均透過協商，要求中國加強保護該國企業和人民的智財權。

王美花指出，台灣是中國的第七大貿易夥伴、第五大投資國，雙方有必要儘速得建立官方溝通平台以及協調處理機制。

至於產業界十分關注的「優先權」議題，王美花透露，將納入這次協議內容中。



她說，台灣廠商一旦向智慧局申請某項專利技術，只要在 12 個月之內向陸方提出申請，中國就必須承認該項專利技術已經取得，期間不能核准其他相同或類似內涵的專利申請案，反之亦然；商標優先權則是六個月。

此外，為保護對國內農業發展，協議內容也納入「品種權」議題，農委會科技處長葉瑩表示，品種權與發明專利的概念類似，是為保障植物育種家的種苗技術和研發智慧，包括：園藝作物、花卉、水果及農產品等，均可申請植物品種權。

鑑於兩岸常因為國情文化不同，而衍生出智財權見解不同的爭議，王美花表示，協議中也將會明列雙方業務合作事項，並透過兩岸專利審查員的定期交流，消弭彼此間的隔閡。

兩岸智財協議四大重點	
重點議題	說明
專利商標優先權	保障業者在智財權申請的空窗期，避免專利技術、商標遭人惡意搶註或是技術外流
官方溝通平台機制	取代現行民間機制，以直接、有效、快速的方式，協助業者處理兩岸重大智財權案件及紛爭
植物品種權	保護育種家的種苗技術及研發智慧，花卉、水果等農產品均可獲保護
業務合作往來	加強雙方專利審查員的交流，消弭兩岸因國情文化差異，對智財權產生認定及見解不同的爭議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	
楊毅／製表	

### 新聞辭典》優先權與品種權

優先權 (right of priority) 一詞，是 1884 年的巴黎公約中提出的智財權保護概念。優先權指的是，當廠商在國內申請專利或商標註冊時，若在一定期間內，也在國外申請該項專利或商標註冊，廠商便可主張以「國內申請日」作為「國外申請日」進行審核，避免搶註或侵權等情形發生。

植物品種權則可視為「農業智慧財產權」，由農委會負責受理、審查及核准申請案，育種家獲得品種權認證後，若發現有人盜用其研發、改良的新品種或種苗技術，將可提出求償。